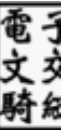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詩敏  
電話：03-5518101-2812  
電子郵件：10013127@hchg.gov.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148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可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與基本授課時數排課等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12月27日興中人字第1060003856號函。
- 二、查「新竹縣公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21點第6款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應經學校同意，委託同事代理，必要時得由學校逕行派代。
- 三、次查新竹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非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得再予減少授課節數。」合先敘明。
- 四、另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本案專任



\*1071000547\*

教師代理組長職務期間支領主管加給，自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另依教育部100年12月2日臺人（三）字第1000216872號函說明二略以：「…經行政院97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16004號函准予改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

，此針對代導師有核發代理鐘點，並無減課規定。

六、依貴校來函說明，組長代理主任及專任教師代理組長期間，代理人課務可否按被代理人基本授課節數排課疑義，因本案為「代理」，非「兼任」行政職，且以現有法規觀之，並無可減授課依據，爰此，代理人課務不得按被代理人基本授課節數排課。

七、副本抄送本縣縣立國中小：嗣後類此案件均依規比照辦理。

正本：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

副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蕭名汎小姐)、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2018-02-12  
11:59:01  
公文交換章